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省（不含大连）温室大棚保险附加棚 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（不含大连）温室大棚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标的

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温室大棚棚内作物（以下简称“投保作物”）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，具体以保单列明为准：

- （一）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、种植和管理的棚内作物；
- （二）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，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；
- （三）已在当地种植两年（含）以上的棚内作物品种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大棚遭受主险保险责任范

围内的灾害事故造成损毁导致投保作物损失，且损失程度达到 10%（含）以上的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不遵守棚内作物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和指导、违反现代化园艺操作规程或栽培技术失误造成投保作物的损失；

（二）因生物灾害及药害造成投保作物的损失；

（三）因种子质量造成投保作物的减产或损失；

（四）保险温室、大棚主体因保险责任外原因发生倒塌而造成投保作物的损失。

第五条 对于保险温室、大棚内常年生果品类作物，本保险合同所指损失仅限于植株本身的损失，不包括果实的损失。

第六条 主险条款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和免赔率

第七条 投保作物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作物种植成本或当地市场价值，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

载明。

蔬菜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（含），水果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00 元（含），苗木花卉类每亩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0 元（含）。

保险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保险面积（亩）

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10%。

保险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参照投保作物的种植周期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赔偿金额=不同生长期对应每亩赔偿标准（元/亩）×损失面积（亩）×损失程度×（1-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）

损失程度=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（或平均单位面积损失产量）/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（或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）

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投保作物过去三年的平均

正常产量确定。

不同生长期每亩赔偿标准表

种类	生长期	每亩赔偿标准
瓜果类 蔬菜、 常年生 果品	开花坐果前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40%
	坐果后采摘前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已开始采摘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70%
根茎叶 类蔬 菜、花 卉	定植成活后 10 日内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40%
	10 日后至采摘前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已开始采摘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70%
苗木	苗期：播种出苗后，母株分离成活，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40%
	生长期：定棵至五叶期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60%
	收获期：收获前一个月内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	出圃期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70%
育苗	自播下种子到出苗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40%

	第一次分苗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60%
	第二次分苗到定植	每亩有效保险金额×100%

注：有效保险金额为原保险金额减去已付赔款后的剩余保险金额。

投保作物已部分采摘的，在计算赔款时，按照采摘部分占有效保险金额的比例相应扣除。多种作物混种的，赔偿金额要按照作物种类、生长期、损失程度分别计算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一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